

聲明異議 2/2007/R

一、序

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編號 CR3-06-0148-PCC 號刑事訴訟卷宗的嫌犯甲，就法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作出受理上訴批示中，決定留置上訴延遲上呈的部份，提出本聲明異議理據如下：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於 2006 年 9 月 6 日作出的批示（載於 761 頁背面），接納乙成為輔助人的部分。

針對上述批示，異議人於 2006 年 09 月 21 日提出上訴，同時，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396 條、第 397 條和 398 條之規定，要求賦予前述之上訴移審效力，並應分開和立即上呈；理由是由於延遲上呈會令乙有機會以輔助人的身份，由代表律師，參與審判聽證，且已經以輔助人的身份要求向嫌犯適用禁止進入“丙纖體美容國際有限公司”和得到法官 閣下的批准（見卷宗第 721-724 頁和第 772 頁），所以延遲上呈會使乙以輔助人身份作出更多損害嫌犯的訴訟行為，且使上訴變成絕對無用，故根據同一法典第 397 條第 2 款之規定，該上訴應立即上呈。

然而，刑事法庭法官 閣下於 2006 年 10 月 26 日作出批示，留置了異議人於 2006 年 09 月 21 日提出的上訴，但沒有為此而說明理由，即使刑事訴訟法典第 87 條第 4 款要求“作出決定之行為必須說明理由”，故被異議之批示患有不當情事之瑕疵。

異議人堅持其於 2006 年 09 月 21 日提出的上訴，應立即上呈，理由是：

由於延遲上呈會令乙有機會以輔助人的身份，由代表律師，參與審判聽證，且已經以輔助人的身份要求向嫌犯適用禁止進入“丙纖體美容國際有限公司”和得到法官閣下的批准（見卷宗第 721-724 頁和第 772 頁），所以延遲上呈會使乙以輔助人身份作出更多損害嫌犯的訴訟行為，且使上訴變成絕對無用。假如批准乙以輔助人身份參與了審判聽證，那麼，即使最後上訴成功，推翻了乙的輔助人身份，又有何用呢？

此外，異議人堅持乙不能成為標題所述卷宗的輔助人，因為她不是該卷宗的受害人，倘若載於前述卷宗的控訴書成立，受害人應該是“丙纖體美容國際有限公司”，而不是乙本人，故此乙不可能成為標題所述卷宗的輔助人。

即使是乙本人同樣認同上一段的法律見解，因為乙以公司股東身份基於與標題所述卷宗相同的事實向初級法院提起一民事案，要求判處異議人向“丙纖體美容國際有限公司”支付不少於澳門幣一百萬元。（見附件一）

基於以上所述，異議人可以斷言：乙清楚知道標題所述卷宗的受害人不是其本人，而是“丙纖體美容國際有限公司”

以上所述的原因令異議人更加相信乙不能以個人身份介入標題所述卷宗，而禁止乙介入的唯一方法是廢止接納其成為輔助人的批示，而廢止是由中級法院作出的，故旨在廢止該批示的上訴必須立即上呈。

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刑事上訴案編號 302/2004，其中的 relatório 第一點指出：“A, queixosa nos presentes autos de Inquérito nº7387/2003, não se conformando com a decisão que indeferiu o seu pedido de constituição de assistente e

consequente pedido de apoio judiciário, da mesma veio recorrer para esta Instância ,
motivando para , a final, concluir nos termos que seguem ”

由於中級法院審理了上一段所指的上訴，故可以肯定地說，對不批准成為輔助人的批示提起之上訴，應立即上呈。

此外，參考 Manuel Leal-Henriques 及 Manuel Simas-Santos 所著的《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DE MACAU》 第 154 頁：“Se, porém o arguido se opuser à constituição de assistente e o juiz mesmo assim vier a admitir, poderá aquele reagir à decisão ?

Afigura-se-nos que aí o recurso será possível, com base nas disposições conjugadas dos arts. 389.º, 390.º (a contrario), 391.º, n.º 1, al. b) e 397.º, nº 2. ”

刑事訴訟法典第 397 條第 2 款規定：“留置上訴將使上訴變成絕對無效用者，上訴亦須立即上呈。”

就標題所述卷宗而言，嫌犯於 2006 年 07 月 2 日推定收到初級法院的通知信，要求嫌犯就乙成為輔助人在十天內發表意見，該期限在 2006 年 09 月 04 日終止；縱然乙沒有提出成為輔助人的聲請，法官 閣下依職權彌補了該聲請，可惜與刑事訴訟法典第 57 條第 2 款相違背。

然而，嫌犯為了準備發表上述意見，於 2006 年 08 月 28 日去信初級法院要求交付卷宗，但是，直至 2006 年 09 月 11 日，嫌犯仍然未獲初級法院交付有關卷宗，故根本無法就乙申請成為輔助人發表意見。

綜上所述，和依賴中級法院院長 閣下的高見，應裁定本異議成立和命令立即上呈對“接納乙成為輔助人的批示”而提起的上訴。

請求一如既往地作出公正裁決。

二、分析

聲明異議人提出一系列的理據以支持其請求。然而，本異議所引發的唯一問題是異議人就法官批准乙成為輔助人的批示而提起的上訴應否立即上呈。

事實上，法院的審判義務是指法院應審理一切與訴因及請求有關的問題，而非一切由訴訟當事人指出以支持其對事實及法律的解釋意思的論據。

因此，本聲明異議須解決的問題是有關上訴應否立即上呈。

《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如下：

一、對下列裁判提起之上訴須立即上呈：

- a) 終結訴訟之裁判；
- b) 上項所指裁判作出後方作出之裁判；
- c) 依據本法典之規定採用或維持強制措施或財產擔保措施之裁判；
- d) 依據本法典之規定判處繳付任何款項之裁判；

- e) 法官對於針對其本人而提出之迴避不予承認之批示；
- f) 拒認檢察院具有提起訴訟程序正當性之批示；
- g) 不接納成為輔助人或不接納民事當事人參與之批示；
- h) 駁回開展預審聲請之批示；
- i) 起訴或不起訴批示，但不影響第二百九十二條之規定之適用；
- j) 駁回將懷疑精神失常之嫌犯送交作有關鑑定之聲請之批示。

二、留置上訴將使上訴變成絕對無效用者，上訴亦須立即上呈。

明顯地，本個案不屬第一款 a 至 f 項，g 項第二部份及 h 至 j 項的情況。此外，鑑於引發本聲明異議的上訴的標的是法官批准利害關係人成為輔助人的批示而不是不接納成為輔助人，故亦不屬 g 項第一部份的情況。餘下的問題是查究是否屬於第二款所指的概括情況。

「絕對無效用」這一文字表述的意義應有以下的理解：除非有非常特殊的理由的情況外，只有當上訴人藉上訴所期待獲得的結果因上訴被留置而使該結果實際上變成不可能或不能產生實際效用時，方構成「絕對無效用」的情況。從另一角度而言，因留置上訴而產生的情況即使在上訴最後被上級法院裁判理由成立時，也不能因此而對這些已產生的訴訟狀況和結果作出任何改變。

反過來說，非屬「絕對無效用」的情況是：倘被留置的上訴最終被上訴法院裁判為理由成立時，這一結果仍可能改變上訴被留置後產生的訴訟狀況，即使這一改變付出的代價是撤銷有瑕疵行為後及受其影響的

一切訴訟行為。

就本個案而言，假設有關於上訴最後被裁判理由成立，因上訴被留置而繼續的續後程序中受輔助人介入影響的訴訟行為及程序仍可被撤銷和根據上訴裁判的內容重新作出。

此外，從聲明異議人的理由陳述中看得見，其主張上訴立即上呈的理據之一是「輔助人已經以此身份要求法官適用禁止進入丙纖體美容國際有限公司和得到法官的批准，所以延遲上呈會使乙以輔助人身份作出更多損害嫌犯的訴訟行為，且使上訴變成絕對無效用」。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八及五十九條的規定，輔助人是那些基於其犯罪被害人身份或與犯罪被害人的特別關係或犯罪的性質而取得介入刑事訴訟程序的正當性，因而可成為輔助人的利害關係人，彼等介入訴訟程序是輔助檢察院及法院查明事實真相和正確適用法律。

《刑事訴訟法典》第五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二、輔助人特別有下列權限：

- a) 參與偵查或預審，並提供證據及聲請採取視為必需之措施；
- b) 提出獨立於檢察院控訴之控訴；如屬非經自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之情況，則即使檢察院不提出控訴，輔助人亦得獨立提出控訴；
- c) 對影響其本人之裁判提起上訴，即使檢察院無提起上訴。

事實上，輔助人不可能直接作出訴訟行為影響嫌犯的訴訟權利和地位，而僅是一如其名般有着輔助角色，在偵查階段輔助檢察院而在審判階段輔助法院。

因此，上述第二款所開列的輔助人各種介入形式均不能直接影響嫌犯的訴訟權利和地位，反之，是須由司法機關作出審理後方能作出對嫌犯有所影響的訴訟行為。

正如嫌犯所述的情況，輔助人曾請求法官禁止嫌犯進入有關公司而法官批准的情況，並不表示着單純基於乙成為輔助人的事實而導致嫌犯不能進入有關公司，而是輔助人向法官聲請後再由法官批示作出的決定。且針對此決定，嫌犯亦可提出上訴。因此，亦不表示上訴被留置會導致嫌犯不能就法官應輔助人聲請而作出的任何決定依法啟動適用的爭辯機制。

基此，在本個案中單純留置上訴使上訴變得絕對無效用的主張理由不成立。

三、裁判

綜上所述，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九十五條第四款規定，本人以上述理據確認初級法院法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作出受理上訴的批示。

根據《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七十條第一款規定，由聲明異議人支付司法費定為 3UC 的金額。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條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第五百九十七條第四款的規定通知各訴訟主體，隨後發回原審法院。

* * *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級法院院長

賴健雄